司法院籌編預算致力疏減強執拍賣積案

續賡實施院地園桃.橋板.林士.北臺外委拍賣

【本刊訊】司法院經審慎評估並於本(八)二十一日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後，肯定委託民間拍賣不動產制度；備受各界矚目的委託民間拍賣不動產制度，於試行一年後，終有具體成效出爐。司法院已於九十三年度編列委託執行代辦費用預算四千八百萬元，繼續推動此一新制。

近年由於受到經濟不景氣影響，金融機構之逾放比持續升高，政府爲降低金融機構之逾放比，並配合推動資產管理公司協助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金融機構合併法，並於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方法。又爲加速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且鑒於金融機構之民事執行事件亦有大量增加趨勢，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已不堪負荷，金融機構合併法立法時特於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或第一項第三款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得受強制執行機關之委託及監督，依強制執行法辦理金融機構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於法院拍賣機制之法源依據，創設委託民間拍賣制度之外，創設委託民間拍賣機制，使強制執行事件藉由民間建立廣大集中拍賣市場，加速國內不動產市場流通，縮短法院拍賣流程，進而減少民事執行積案。

爲落實民間拍賣制度，司法院商請臺北地院率先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試行委託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服務公司）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將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中關於拍賣、變賣業務包括分配表之製作、分配款發給等委託資產服務公司辦理。士林、板橋、桃園地院亦相繼於今（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四月二十八日、八月一日委託試辦爲期一年。在試辦前三個月，資產服務公司不外拍賣之成效提出報告，自第四個月起按債權金額千分之一點七五收取代辦費用，如債權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五千萬元，超過部分則按債權金額千分之一標準收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試辦前三個月按債權金額千分之一點七五半數收取）。

爲檢討委託試辦之成效，司法院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評估法院試辦委託民間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之成效及研討其相關問題」會議，由民事廳楊廳長隆順主持，有臺北地院林庭長茂通、士林地院張法官國勳、板橋地院高庭長文淵、桃園地院林法官淑鳳、臺中地院陳法官文燦、彰化地院黃庭長龍忠、臺南地院陳法官杰正、高雄地院莊法官松泉、屏東地院廖庭長文忠及資產服務公司鄭總經理乃仁等代表出席。臺北、士林、板橋地院及資產服務公司於會議中分別就試辦委外拍賣之成效提出報告，資產服務公司自九十一年十月至九十二年七月計受託辦理拍賣事件一千四百〇二件，共拍定五百十八件（含銀行承受案件），總拍定金額爲四十一億六千零三十一萬五千五百五十元，總拍定率爲百分之三十五，平均拍定次數二點六四拍，債權回收率爲百分之六十四點二，總結案件數爲三百九十四件。臺北、士林、板橋地院均肯定委託資產服務公司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不僅可疏減法院拍賣不動產之積案，且加速拍賣程序之進行，對債權之收取有莫大助益，委外拍賣制度值得繼續推行。惟因在試辦階段自第四個月起之代辦費用係另向債權人收取，各金融機構不願負擔額外之代辦費用預算，以支持此制度推行。臺中、彰化、臺南、高雄、屏東等地院庭長、法官於聽取已試辦法院委外拍賣之成效報告後，亦均表示有推行委外拍賣制度之意願，希望資產服務公司能提供更多資訊，並前往各該法院洽談委外拍賣事宜。

爲解決委外拍賣代辦費用問題，司法院原已列九十三年度代辦費用預算一億八千餘萬元，除支應臺北、士林、板橋、桃園地院繼續辦理委外拍賣業務外，並計畫九十三年度起在臺中、彰化、屏東等地可預防法庭數位錄音內容遭任意流傳，達到安全保密的效果。

司法院近年來不遺餘力地推動法庭科技化，如法庭筆錄電腦化、遠距訊問、數位錄音等等，將資訊科技引進法庭實務，讓傳統嚴謹、肅穆的法庭，注入另一番現代科技化的新氣象；更基於便民服務的理念，提供網路調閱電子筆錄服務及開放調取法庭錄音光碟等措施，一方面可提昇審判效率，另一方面對民衆人身安全及訴訟權益，將有更進一步的保障，而達到司法爲民的最終目標。

司法院九、二起開放聲請調取法庭錄音光碟 配合民刑訴訟新制 提昇審判公信力

【本刊訊】配合民、刑事訴訟新制的實施，司法院業於全國各法庭實施數位錄音，並訂於九月一日起，同步開放予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付費聲請調取庭訊過程的錄音光碟，讓民衆可於庭後依錄音光碟的內容，核對筆錄的記載，以提昇法院審判的公信力。

以往庭訊過程即已全程錄音，惟過去係以傳統卡匣式錄音帶存放，不僅體積龐大、保存及管理不易，復製拷貝更形不易。若案件纏訟數年，原始儲存的錄音帶，常因日久受潮或發霉而受損，致事後無從查考當初庭訊過程之爭議。鑑此，司法院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於各法院建置法庭數位錄音系統，以數位化儲存的方式，完整保存各審級的法庭錄音內容，並修改相關法令，延長法庭錄音的保存期限，至裁判確定後三十日，俾利日後考證，以杜絕不必要之爭議。

司法院本次爲配合民、刑事訴訟新制的實施，同步開放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調取庭訊過程的錄音光碟，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成本分析，每一案件每次的調取費用訂爲新臺幣一百元，屆時民衆可於開庭翌日後，依現行閱卷程序，付費聲請交付法庭數位錄音，經法院確認其身分及程序無誤後，將其聲請案號於該審級歷次開庭的數位錄音內容，經過特殊加密方式燒錄於光碟後交付之，民衆攜回播聽時，需透過法院配發之專屬密碼及播放程式，始得反覆播聽法庭數位錄音內容，如此可避免法庭數位錄音遭人變造或篡改，亦可預防法庭數位錄音內容遭任意流傳，達到安全保密的效果。

司法院二十九日舉辦法庭實例演練 因應刑訴新制施行提供觀摩機會

【本刊訊】司法院爲因應今年九月一日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施行，特擇期於八月二十九日新制實施前夕，假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三〇號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與法務部及臺北律師公會共同舉辦一場「刑事訴訟新制法庭實例演練」。

即將施行之刑事訴訟新制，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相較於原有採職權進行主義之刑事審判制度，已作了全盤性的重大變革，司法院爲使法官能充分了解並熟稔新制下刑事訴訟程序之重要流程，已規劃設計精美、實用、輕巧之紙板，分別將準備與審判程序之重要規定，以一目了然之方式，彙整、濃縮於一紙片所能容納之篇幅內，俾便法官攜帶隨時參閱。又新制爲達刑事審判集中審理之目標與貫澈直接審理之精神，而明定審判之成效提出報告，資產服務公司自九十一年十月至九十二年七月計受託辦理拍賣事件一千四百〇二件，共拍定五百十八件（含銀行承受案件），總拍定金額爲四十一億六千零三十一萬五千五百五十元，總拍定率爲百分之三十五，平均拍定次數二點六四拍，債權回收率爲百分之六十四點二，總結案件數爲三百九十四件。臺北、士林、板橋地院均肯定委託資產服務公司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不僅可疏減法院拍賣不動產之積案，且加速拍賣程序之進行，對債權之收取有莫大助益，委外拍賣制度值得繼續推行。惟因在試辦階段自第四個月起之代辦費用係另向債權人收取，各金融機構不願負擔額外之代辦費用預算，以支持此制度推行。臺中、彰化、臺南、高雄、屏東等地院庭長、法官於聽取已試辦法院委外拍賣之成效報告後，亦均表示有推行委外拍賣制度之意願，希望資產服務公司能提供更多資訊，並前往各該法院洽談委外拍賣事宜。

爲解決委外拍賣代辦費用問題，司法院原已列九十三年度代辦費用預算一億八千餘萬元，除支應臺北、士林、板橋、桃園地院繼續辦理委外拍賣業務外，並計畫九十三年度起在臺中、彰化、屏東等地院亦可推行委外拍賣制度。茲因國庫財政收支困難，代辦費用預算遭刪減爲四千八百萬元，前開會議乃決議該預算先支應臺北、士林、板橋、桃園等四法院九十三年度辦理委外拍賣之代辦費用，俟將來預算充裕後，再擴及中、南部法院。

特殊加密方式燒錄於光碟後交付之，民衆攜回播聽時，需透過法院配發之專屬密碼及播放程式，始得反覆播聽法庭數位錄音內容，如此可避免法庭數位錄音遭人變造或篡改，亦可預防法庭數位錄音內容遭任意流傳，達到安全保密的效果。

司法院近年來不遺餘力地推動法庭科技化，如法庭筆錄電腦化、遠距訊問、數位錄音等等，將資訊科技引進法庭實務，讓傳統嚴謹、肅穆的法庭，注入另一番現代科技化的新氣象；更基於便民服務的理念，提供網路調閱電子筆錄服務及開放調取法庭錄音光碟等措施，一方面可提昇審判效率，另一方面對民衆人身安全及訴訟權益，將有更進一步的保障，而達到司法爲民的最終目標。

司法院第三十八次擴大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三十八次會議，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謝大法官在全、楊秘書長仁壽、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各單位主管、最高法院李庭長錦豐、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翁院長慶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林院長雅鋒，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民事訴訟新制將郵電送達費項目刪除，即將於九月一日施行，請民事廳研究在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當應與行政機關研議增加行政救濟層級，由行政機關行使第一次裁決權，以疏減訟源。

二、爲使刑事訴訟新制如期順利實施，除法院庭長共同研議有關具備法官、律師或公設辯護人資格之替代役，可否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擔任義務辯護，以及由替代役擔任法庭通譯的適法性等相關問題。

三、請資訊管理處於九月一日刑事訴訟新制實施前，重新檢視各法院法庭數位錄音設備，以確保法庭活動錄音品質。

四、行政訴訟案件日益增加，除設法增加法官員額外，也應注意訴源的疏導，行政訴訟救濟管道不宜過寬，例如交通裁決事件，行政機關行使第一次裁決權，以疏減訟源。

五、請人事處邀集行政機關、學者、最高法院庭長共同研議有關具備法官、律師或公設辯護人資格之替代役，可否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擔任義務辯護，以及由替代役擔任法庭通譯的適法性等相關問題。

六、日前發生替代役男利用行政機關電腦從事網路犯罪行爲，請加強各所屬機關替代役男管理及資訊安全維護，以防止類似不法行爲。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一四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九八七〇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九八七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裕日公司印刷
地址：橋板市觀光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元照新法 2003 進口細軟式精 月旦簡明六法 重要及最新修正法規均附「新舊條文對照」、「立法理由」、「修正理由」等……重要資料。 兼顧實用性與便利性，收錄法規數量居同級法典之冠。 元照 北市館前 郵撥1 Tel:02- Fax:02-

台灣本土法學 第五期
【專題研討】
何賴傑等　「認罪協商制度之立法檢討」座談會
吳巡龍　我國宜否擴大採用認罪協商制度以減輕司法負荷
【實例研習】
陳立夫　都市計畫之法律性質
【實務見解】
最新公法類實務見解
最新民事類實務見解
最新刑事類實務見解
【法令動態】